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林

四、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召开、介绍会议出席人员、 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五、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1.02 交易对方

1.03 标的资产

1.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5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七、会议闭幕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公司拟将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的 40% 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交易对方”)。华泰证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华泰证券。

3、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华泰期货 40% 的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日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华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51 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40%股权所涉及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037.83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59,000 万元。

5、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先决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未按协议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期付款天数累计计算。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构成根本性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其他其负有支付义务的款项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交易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在协议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各自向华泰期货发出股东名册变更的书面通知，华泰期货根据双方通知于当日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如公司未发出通知的，每延迟一日，公司应向交易对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迟天数累计计算。在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当日，华泰期货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交易对方，公司应在收到华泰期货书面通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每延迟一日，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迟天数累计计算，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
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华
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
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

审议《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先决条件、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过渡期间损益约定、费用与税收、违约责任、终止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判断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所需的专业资质以及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联评估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

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以财务报表为评估范围量化华泰期货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华泰期货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泰期货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

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30.68	-5,06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21	-6,35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1	-0.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397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01 元/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21 元/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316 元/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97 元/股。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 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有效保证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

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等事项，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批准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等；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7、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